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6月1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6月11日以书面及短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锋女士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表决方式、决议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相关议案，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8)。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 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 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符合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 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 认为: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 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综上,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同意公司董事会以 2024 年 6 月 18 日为首次授予日, 以 15.61 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8 名激励对象授予 91.20 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向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4-039)。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弃权 0 票, 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6月19日